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冲刺串讲班

第一章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与纳税申报代理

【考点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一)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

类型	具体内容
必须登记	自2018年5月1日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除另有规定外,需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不能登记	除个体户以外的其他个人,不能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选择登记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企业和个体户,可以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申请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二) 年应税销售额的确定

1. 年应税销售额: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1) 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但不包括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预售销售额、不征税销售额等。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差额前);

(3)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注意】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三)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登记)的权限,在县(市、区)税务局或同级别的税务分局。

2. 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3. 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4. 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得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考点2】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 基本规定

销售或进口货物、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二) 确定征税范围的基本条件

1. 发生在境内(注意境内外的划分)、经营活动、为他人提供、有偿。

2. 购买方扣缴境外单位、个人增值税时按照适用税率,而非征收率扣缴。

(三) 特殊行为

1. 视同销售:注意购进的货物与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视同销售的不同;

2. 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免增值税的规定;

3.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增值税;

4. 增值税的视同销售≠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

5. 混合销售 VS 兼营,特别注意销售货物并提供安装服务的税务处理。

【考点3】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 一般计税方法

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特定：当期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3%/5%）

(三) 扣缴计税方法

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四) 特别注意

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的情况

(五) 选择计税方法的标准：利润最大化，而非纳税最少。

【考点 4】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一) 税率

1. 13%：大部分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 9%

①货物：生活必需品类、文化用品类、农业生产资料类、（初级）农产品、其他。

②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含土地出租），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简称“**交邮基建土不**”。

3. 6%：增值电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生活服务、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4. 特别注意：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与财产租赁有关的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与软件有关的税率、邮政服务、电信服务、代理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与无形资产有关的业务、废弃物处理业务等的具体规定。

5. 零税率：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二) 征收率

1. 一般情况 3%。

2. 营改增后新增 5%——主要与不动产租售、差额计税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关。

3. 减按 2%、1.5%、0.5%等计税。

4. 注意自然人销售住房和商铺的税务处理。

(三) 具体规定

1.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①一般纳税人：抵扣过进项税，按适用税率；

②一般纳税人未抵扣过进项，按 3%减按 2%，不得开具专票，放弃减税，可开专票。

③小规模，按 3%减按 2%，不得开具专票，放弃减税，可开专票。

2. 销售旧货：按 3%减按 2%，不得开具专票。

3. 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含税销售额/（1+0.5%）×0.5%

4. 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

5. 注意减征税额填写在“应纳税额减征额”处。

【考点 5】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审核与筹划

(一) 注意重要的免税项目，尤其是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减按 1%，10 万免征。

(二) 放弃免税权的规定：

1. 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2. 提交书面声明，备案。

3. 全部放弃，不得部分放弃。

【考点 6】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代理和纳税审核

(一) 销项税额=不含税销售额×税率

(二)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增值税。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三) 结算方式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影响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税会差异
直接收款	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取得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企业收款时，如果客户尚未收到该商品（客户未及时提货或商品在途）： ①会计上不确认为收入； 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应纳税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	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企业收款时，如客户尚未收到商品（客户未及时提货或商品在途）： ①会计上不应确认为收入； 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应纳税
赊销和分期收款	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1）客户已接受商品，由于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 ①会计上应确认收入； 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2）货物已发出，但客户尚未收到，由于无书面合同或合同未约定收款日期： ①会计上不确认收入； 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预收货款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特殊规定： （1）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租赁服务，在收到预收款当天。	（1）预收货款后，在商品发出当天，如客户尚未收到货物： ①会计上不确认收入； 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2）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预收款日至期末结算前： ①会计上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 （3）租赁服务： ①会计上按期确认收入； 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
委托他人代销货物	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三者中较早一方	如货物并未销售给第三方： ①会计上不应确认为收入； 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比如发出货物满180天
销售应税劳务	销售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基本无差异
除委托代销之外的其他视同销售货物	货物移送的当天	会计上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如果会计上确认收入，一般无差异； 如果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增值税视同销售，则有差异。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会计上如果未达到收入时间，有差异